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一

109年度模蒞字第1號

被　　告　孫建明　男 54歲（民國55年1月30日生）
住雲林縣崙背鄉崙前1段10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3321456號

指定辯護人　施裕琛律師
張智學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殺害尊親屬等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茲提出準備程序書一如下：

一、本署檢察官已向被告孫建明及辯護人開示本案之卷宗及證物，茲編列證據清冊如下：

| 編號 | 證據名稱 | 數量 | 備註 |
|---|---|---|---|
| 1 | 被告於警詢時、偵訊中製作之筆錄 | 8份 | 1.105年9月30日警詢筆錄。<br>2.105年9月30日偵訊筆錄。<br>3.105年10月1日法院羈押庭訊問筆錄。<br>4.105年10月1日偵訊筆錄。<br>5.105年10月8日偵訊筆錄。<br>6.105年10月8日法院羈押庭訊問筆錄。<br>7.105年12月2日法院羈押庭訊問筆錄（延長羈押）。<br>8.106年1月15日法院羈押庭訊問筆錄。 |
| 2 | 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於警詢時、偵訊中製作之筆錄 | 2份 | 1.105年9月24日警詢筆錄。<br>2.106年1月7日偵訊筆錄。 |

| | | | |
|---|---|---|---|
| 3 | 證人林曉芳於警詢時、偵訊中製作之筆錄 | 5份 | 1.105年10月5日警詢筆錄。<br>2.105年10月6日偵訊筆錄。<br>3.105年10月7日偵訊筆錄。<br>4.105年12月11日偵訊筆錄。<br>5.106年1月7日偵訊筆錄。 |
| 4 | 證人孫芳蘭於警詢時製作之筆錄 | 1份 | 106年6月10日警詢筆錄。 |
| 5 | 相驗筆錄 | 2份 | 1.本署檢察官105年10月6日在虎尾鎮惠來公墓製作。<br>2.本署檢察官105年10月7日在虎尾鎮惠來公墓製作。 |
| 6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 1份 | 保護令裁定日期為104年9月29日。 |
| 7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 1份 | 該分局員警104年10月4日製作。 |
| 8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下稱崙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15時製作。 |
| 9 | 崙背分駐所警員職務報告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製作。 |
| 10 | 案發現場照片 | 14張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16時25分拍攝。 |
| | | | |

| | | | |
|---|---|---|---|
| 11 |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列印。 |
| 12 | 被告身心障礙證明及重大傷病證明卡照片 | 2張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翻拍 |
| 13 | 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列印。 |
| 14 | 非親密暴力危險評估量表 | 2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填寫。 |
| 15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親友通知書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16時30分製作。 |
| 16 | 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1日22時8分列印。 |
| 17 | 被告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 1份 | 精神部診治醫師施顯學105年9月21日製作。 |
| 18 | 被害人孫國雄在彰化基督教醫院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下稱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 1份 | 該院醫師蕭崇奇105年9月21日製作。 |
| 19 | 被害人廖秀滿在雲 | 1份 | 該院醫師蕭崇奇105年9月21日 |

| | | | |
|---|---|---|---|
| | 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 | 製作。 |
| 20 |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 | 2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22日製作。 |
| 21 | 被告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30日列印。 |
| 22 | 被告在警局拍攝照片 | 1張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30日拍攝。 |
| 23 | 被告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捺印之指紋卡片 | 1份 | 該分局偵查佐105年9月30日11時20分製作。 |
| 24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 | 1份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30日製作。 |
| 25 | 查扣犯罪工具照片 | 2張 | 崙背分駐所警員105年9月30日17時55分拍攝。 |
| 26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解送人犯報告書 | 1份 | 該分局警員105年9月30日21時製作。 |
| 27 | 本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5年9月30日製作。 |
| 28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聲羈字第130號刑事裁定（羈押聲請駁回） | 1份 | 裁定日期為105年10月1日。 |
| | | | |

112

| | | | |
|---|---|---|---|
| 29 | 被告之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 | 1份 | 本署105年10月1日列印。 |
| 30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扣押物品清單 | 1份 | 本署贓物庫人員105年10月1日製作。 |
| 31 | 被告在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 | 1份 | 精神部診治醫師葉寶專105年10月2日製作。 |
| 32 | 被害人孫國雄在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 | 1份 | 該院醫師洪慶鴻105年10月5日製作。 |
| 33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處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報告報驗書 | 1份 | 該分局105年10月5日20時5分接獲報案後製作。 |
| 34 |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解剖鑑定中）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5年10月7日核發 |
| 35 | 被告在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病歷資料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5年10月7日提供。 |
| 36 | 本署檢察官拘票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5年10月7日核發。 |
| 37 | 雲林縣政府函文（家庭暴力被害人案件報告書） | 1份 | 縣府承辦人105年10月7日製作。 |
| 38 | 拘提報告書 | 1份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偵查佐105年10月8日製作。 |
| 39 | 本署檢察官羈押聲請書 | 1份 | 聲請日期為105年10月8日。 |

| | | | |
|---|---|---|---|
| 40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押票 | 1件 | 裁定日期為105年10月8日。 |
| 41 | 被告在信安醫院病歷資料 | 1份 | 信安醫院提供。 |
| 42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檢送被告病歷資料暨診斷證明書）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5年10月8日製作。 |
| 43 | 本署檢驗報告書 | 1份 | 本署檢驗員105年10月11日製作。 |
| 44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函（檢送相驗照片及相驗錄影光碟） | 1份 | 該分局偵查佐105年10月13日製作。 |
| 45 | 雲林基督教醫院函（檢送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病歷資料） | 1份 | 該院105年10月14日製作。 |
| 46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護字第528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 1份 | 保護令裁定日期為105年11月2日。 |
| 47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鑑定報告書、解剖光碟 | 1份 | 法醫師許倬憲105年11月30日製作。 |
| | | | |

| | | | |
|---|---|---|---|
| 48 | 本署檢察官延長羈押聲請書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5年12月1日製作。 |
| 49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偵聲字第105號刑事裁定（延長羈押） | 1份 | 裁定日期為105年12月3日。 |
| 50 |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5年12月10日核發。 |
| 51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押票 | 1件 | 裁定日期為106年1月15日。 |
| 52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林曉芳）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2月16日製作。 |
| 53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2月23日製作。 |
| 54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關於被告孫建明病況及病歷資料）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6年2月26日製作。 |
| 55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鑑定許可書受鑑定人：被告 | 1份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3月4日核發。 |
| 56 | 雲林基督教醫院函（檢送被害人廖秀滿病歷資料及主治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6年3月14日製作。 |

| | | | |
|---|---|---|---|
| | 醫師回覆單） | | |
| 57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之孫建明精神鑑定報告書 | 1份 | 該院鑑定醫師黃聿斐、何儀峰106年5月16日製作。 |
| 58 |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函（檢送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6年5月19日製作。 |
| 59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鑑定許可書受鑑定人：被告 | 1份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6月2日核發。 |
| 60 | 被告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1日調閱。 |
| 61 | 被害人廖秀滿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1日調閱。 |
| 62 | 林曉芳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1日調閱。 |
| 63 | 廖王腰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64 | 廖王腰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65 | 孫國雄全戶除戶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66 | 孫芳蘭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67 | 廖川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 | | |
|---|---|---|---|
| 68 | 孫張來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69 | 孫枝萬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70 | 孫枝萬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71 | 孫張來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72 | 廖川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6月2日調閱。 |
| 73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林曉芳）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6月2日製作。 |
| 74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孫芳蘭）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6月2日製作。 |
| 75 | 被害人廖秀滿在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下稱大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 1份 | 該院醫師黃世銘於106年6月6日製作。 |
| 76 | 太和診所函（病患即被告） | 1份 | 該院醫師廖雅惠於106年6月5日製作。 |
| 77 | 敦仁醫院函暨孫建明病歷 | 各1份 | 該院承辦人於106年6月7日製作。 |
| 78 |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 | 1份 | 該院承辦人於106年6月15日製作。 |

| | | | |
|---|---|---|---|
| | 醫院函（病患即被告） | | |
| 79 |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函 | 1份 | 該單位承辦人於106年6月15日製作。 |
| 80 |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函暨被告兵籍資料 | 1份 | 該單位承辦人於106年6月20日製作。 |
| 81 |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函暨訪查孫芳蘭調查筆錄 | 1份 | 該分局偵查佐106年6月13日製作。 |
| 82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函 | 1份 | 該分局偵查佐106年6月16日製作。 |
| 83 | 當事人鄰局訪查表（廖國榮、李進承、廖國安） | 3份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警員製作。 |
| 84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函 | 1份 | 該分局偵查佐106年6月22日製作。 |
| 85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所被告舅舅查訪表（廖水木、廖金進） | 2份 | 該所警員106年6月17日製作。 |
| 86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6月27日製作。 |
| 87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雲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6月27日製作。 |

| | | | |
|---|---|---|---|
| | 林看守所名籍股） | | |
| 88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大林慈濟醫院病歷室黃小姐、林曉芳）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7月28日製作。 |
| 89 | 大林慈濟醫院關於被害人廖秀滿之病情說明書影本 | 1份 | 該院醫師蕭崇奇製作。 |
| 90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崙背分駐所陳俊祥警員）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8月2日製作。 |
| 91 | 大林慈濟醫院函暨被害人廖秀滿之病歷影本及病情說明書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6年8月1日製作。 |
| 92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被告延長羈押2月） | 1份 | 核發日期為106年8月10日。 |
| 93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大林慈濟醫院張醫師、雲林基督教醫院副院長室黃小姐）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8月10日製作。 |
| 94 | 崙背分駐所處理家庭暴力與兒少保護 | 5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8月2日調取。 |

| | | | |
|---|---|---|---|
| | 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 | | |
| 95 | 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97年度偵字第4000號）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8月2日調取。 |
| 96 | 本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99年度偵字第1931號）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8月2日調取。 |
| 97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中央警察大學沈勝昂教授）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8月19日製作。 |
| 98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鑑定許可書受鑑定人（被告） | 1份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6年8月20日核發。 |
| 99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發話人林曉芳）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9月20日製作。 |
| 100 |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函 | 1份 | 該所承辦人106年9月19日製作。 |
| 101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陳明宏醫師）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9月21日製作。 |
| 102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被告延長羈押2月） | 1份 | 該院法官106年10月11日製作。 |

| | | | |
|---|---|---|---|
| 103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陳明宏醫師鑑定書面報告 | 1份 | 鑑定人陳明宏製作。 |
| 104 |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下稱嘉義長庚醫院）函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6年10月26日製作。 |
| 105 | 嘉義長庚醫院之被告精神鑑定報告 | 1份 | 該院醫師周士雍106年10月8日製作。 |
| 106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心理評估鑑定報告 | 1份 | 該校教授沈盛昂106年11月2日製作。 |
| 107 | 掃把－Yahoo圖片搜尋結果 | 1份 | 本署檢察官106年12月7日調閱。 |
| 108 | 林曉芳親書信函 | 1份 | 林曉芳106年12月製作。 |
| 109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被告延長羈押2月） | 1份 | 裁定日期為106年12月8日。 |
| 110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仁股書記官）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6年12月12日製作。 |
| 111 | 本署洽辦公務電話紀錄單（受話人仁股書記官） | 1份 | 本署書記官107年1月9日製作。 |
| 112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 | 1份 | 法醫師許偉憲105年12月1日製作。 |

| | | | |
|---|---|---|---|
| | 報告書、解剖光碟 | | |
| 113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被告延長羈押2月） | 1份 | 裁定日期為107年2月2日。 |
| 114 |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函暨被告病歷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6年6月23日製作。 |
| 115 | 大林慈濟醫院函暨被害人廖秀滿病歷 | 1份 | 該院承辦人106年8月1日製作。 |
| 116 | 警製現場圖 | 1張 | 該所警員製作。 |
| 117 | 扣案掃帚把 | 1把 | 案發後警方查扣。 |
| 118 | 扣案皮帶 | 1條 | 案發後警方查扣。 |

二、另補充前準備程序書漏未提出聲請調查之書證編號9、10如下: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關聯性 |
|---|---|---|---|
| 9 |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陳明宏醫師鑑定書面報告 | 被害人孫國雄死亡與被告毆打被害人孫國雄間具相當因果關係。 | 陳明宏醫師依被害人孫國雄病歷及相驗、解剖資料所為之鑑定。 |
| 10 | 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製作之廖國安訪查報告 | 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平日相處情形之量刑因子。 | 廖國安係被告及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鄰居，知悉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 |

三、聲請傳喚之證人：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關連性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1 | 證人林曉芳 | 1. 被告違反民事通常保令。<br>2. 被告犯罪之動機。<br>3. 被害人孫國雄係遭被告毆打致死。<br>4. 被害人廖秀滿係遭被告毆打而呈重傷狀態。<br>5. 被告之素行及本案量刑因子。 | 1. 林曉芳係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媳婦，亦係被告弟媳，知悉被告平日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相處情形。<br>2. 林曉芳於案發後有前往醫院探視孫國雄、廖秀滿，知悉其等傷勢狀況。<br>3. 林曉芳有親身見聞廖秀滿於本案發生前、後之身體及意識狀況。 | 1. 林曉芳之年籍及地址詳彌封卷。<br>2. 詰問時間20分鐘。 |
| 2 | 證人蕭崇奇 | 被告行為當時 | 證人蕭崇奇 | 1. 蕭崇奇年籍 |

| | | | | |
|---|---|---|---|---|
| | | 對被害人孫國雄有殺人犯意，對被害人廖秀滿有重傷害犯意。 | 是案發當時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急診醫師，最了解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受傷情形。 | 及地址均詳彌封卷。<br>2. 詰問時間20分鐘。 |

四、茲就辯護人於109年10月6日刑事準備程序狀所載關於證據調查之聲請及證據能力之意見，說明如下：

㈠前揭刑事準備程序狀四、㈠所聲請調查之編號1至16號書證（即上述證據清冊編號8、9、12、17、26、31、35、41、42、54、76、77、78、90、105、106），均不爭執證據能力。

㈡辯護意旨認證人孫芳蘭於警詢中之證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無證據能力，然證人孫芳蘭證述之待證事實係本案量刑之參考因子，而量刑屬自由證明事項，應無證據能力之限制。

㈢被告及辯護人於前揭刑事準備程序狀中對於證人即被害人廖秀滿目前已達無法行走、言語且意識不清植物人之狀態並不爭執，而證人廖秀滿為本案被害人，親自見聞本案犯罪經過，且於案發後未久隨即製作警詢筆錄，記憶清晰，具有特別可信之情況，而其身心業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2款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之狀況，其於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符合傳聞法則之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另證人廖秀滿、林曉芳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具證據能力。

124

㈣又本署檢察官聲請傳喚林曉芳（如前述三、），使被告有與林曉芳對質詰問之機會，以保障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至證人廖秀滿既有前述狀傷害之情況，自無聲請傳喚到場之必要。又辯護人雖認證人林曉芳之證述為個人推測之詞，依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不得為證據云云。然查，證人林曉芳為被告弟媳，平日有親自見聞被告與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之相處情況，亦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4年度家護字第453號通常保護令保護之相對人，且於本案發後隨即到醫院探視被害人孫國雄、廖秀滿，亦親自見聞被害人廖秀滿受傷後之病情變化，其所證述之內容並非臆測之詞，辯護人所指顯有誤會，併此指明。

五、爰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第53條第1項、第56條第1項規定，添具準備程序書一，以書面補充聲請調查證據、表明對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必要性之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認定。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林豐正

蘇力孟

蕭仕庸

125